联合国

E/ESCAP/MIPAA/IGM.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

2012 年 9 月 10－12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框架内审议主要区域议题

亚洲及太平洋为审查《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区域筹备工作的情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为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而开展区域筹备工作的情况，其中包括在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筹备会议上所商定的有关亚太区域优先重点的建议摘要。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老年人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马德里行动计划》对本区域决策者尤其具有相关性。考虑到人口生育率降低和寿命延长、以及由此而对本区域各国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本区域亟需针对在《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应对共同挑战所应采取的一系列行动达成区域性共识，以期为老龄社会的到来做好准备。本文件旨在推动本次会议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下一个执行周期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应采取的优先行动开展审议工作。会议还不妨审议并确定开展区域合作的各个主要领域。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导言.....3

二、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4 号和第 2011/28 号决议.....4

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67/5 号决议.....5

四、2011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区域调查.....6

五、有关老龄问题的区域磋商.....7

六、亚洲及太平洋审查《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区域筹备工作所建议采取的各项重大行动.....7

七、结论.....11

一、导言

1. 2012 年是《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获得通过十周年纪念日——此项《行动计划》系在 2002 年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获得 159 个国家政府的通过、[1] 并随后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得到认可。[2]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中重申了《马德里行动计划》，并为各国政府确定了执行这一《行动计划》所应采取的一系列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执行工作的第 2010/14 号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评价做出了重大贡献，包括举办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并将之作为定于 2013 年举行的《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性审查和评价筹备工作的组成部分。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方式的第 2011／28 号决议中，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在区域一级协助开展审查和评估工作。

2. 2011 年 5 月 25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 67/5 号决议。根据这一决议，经社会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加快《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经社会还决定于 2012 年举行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高级别会议。本文件概述了为亚洲及太平洋《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区域筹备工作做出贡献的各项要素，并提出了在区域筹备工作中所产生的、用以加快《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各项主要行动。

3. 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老年人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马德里行动计划》对于本区域的决策者尤其具有相关性。2010 年亚太经社会区域 60 岁及 60 岁以上老龄人数几乎达到 5 亿人(4.37 亿人)，预计 2050 年这一数字将增长两倍至 13 亿人。其结果是，到 2050 年时，亚太经社会区域每 4 人中就有 1 人是 60 岁或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4. 尽管亚太各国老龄化过程的时间和速度各不相同，但今后各国都将面临人口日益老龄化问题。人口年龄结构的重大转变将影响到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1]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

[2] 见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57/16 号决议。

5. 生育率的降低和人口寿命的延长为各国提供了以新的和创新型方式重新确定国家发展议程的机会，借以鼓励力争如在《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三大支柱中[3] 所阐明的那样做到老有所事和老有所为。各国在采取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重要措施的过程中面临各种困难。应当为此而努力营造支持老有所事的支助性环境；这就需要消除在老年人就业方面面对的各种障碍、并制定为老年人提供有保障收入的全民社会保护计划和全民保健服务计划。全民保健服务是为老年人提供易于获得的、适宜的保健服务的重要举措，并可满足老年人多重的和复杂的保健需要。此外，老有所为和健康的老年人需要无障碍的、对老年人友好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如果不能采取这些措施的话，各国将面临诸如经济上不具可持续性的受抚养人比率和保健开支、以及多数人口受到社会排斥等方面的困难。

6. 亚太区域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凸显出各国亟需就应采取的一系列行动达成区域性共识，以便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解决共同面临的缺口问题。在确定一系列区域所商定的、旨在加快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重要行动的过程中，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健康和积极养老问题区域研讨会(2010 年 11 月 15-16 日，曼谷)、[4] 亚洲及太平洋老年人护理服务问题区域论坛(2011 年 1 月 21-22 日，中国南京)、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老龄问题区域调查、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区域性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筹备会议(2011 年 11 月 22-24 日，北京)[5] 均已成为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会议。

7. 本文件第五节中所提出的各项行动源自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筹备会议上所商定的有关区域优先重点的建议。所有行动均旨在推动会议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下一个执行周期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应采取的优先行动开展审议工作。会议还不妨审议并确定开展区域合作的各个主要领域。

二、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4 号和第 2011/28 号决议

8. 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第 65/182 号决议中，鼓励所有会员国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并将之作为其各自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困战略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

[3] 这三大支柱分别为：(i) 老年人与发展；(ii) 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iii) 确保建立有利的支助性环境。

[4] 见 www.unescap.org/sdd/meetings/HAI-Ageing/outdoc.pdf。

[5] 见 http://test.actionbias.com/sites/test/files/Final Report of Preparatory Meeting on MIPAA Review_0.pdf。

9. 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今后执行工作的第 2010/14 号决议中呼吁会员国继续通过特别是制定国家战略和政策、并通过改进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等方式来有效地参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决议还建议会员国与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交流有关良好做法的信息。

10. 理事会在第 2010/14 号决议中还决定于 2013 年间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价，并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做出了重大贡献，包括举办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理事会决定第二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程序应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以及由各区域委员会开展的、定于 2012 年结束的筹备活动。

11. 经社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估方式的第 2011/28 号决议中，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在区域一级协助全球性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酌情支持各区域委员会推动审查和评估进程，并于 2012 年间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国家审查和评估结果。

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 67/5 号决议

12. 亚太经社会在其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5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2 年间召开《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价问题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全球审查和评价工作提供本区域的投入。在上述决议中，经社会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

(a) 加快《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b) 除其他外，采取一种自下而上的参与式办法，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国家审查和评价；

(c) 确保派遣高级别代表参加此次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d) 为通过开展区域合作促进亚太区域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而提供资金或其他形式的支持；

(e) 把两性平等观念纳入所有涉及老龄问题的政策行动之中，并加强对老年人、尤其是对老年妇女的赋权和为其提供法律保护的工作。

四、2011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区域调查

13. 亚太经社会开展了 2011 年老龄问题区域调查，[6] 以期汇编有关人口老龄化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并拟定亚太区域各国为满足老年人需求应采取的特别措施。亚太经社会 30 个成员和准成员对这一调查问卷作了回复。[7]

14. 调查结果显示，多数成员和准成员已在制定国家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做出了具体的机构安排，从而通过增加预算分配推动以部际或政府间的方式解决老龄问题。调查中所确定的各项机制体制突出了用以满足本区域老年人需求的各项办法和政策机制，从而体现出各国愈发重视为人口老龄化进行准备和确定应对办法。根据此项调查的回复意见，亚太区域各国所面临的共同挑战是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如何投入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各国在投资于改善老年人生活的专业人员方面取得了进展。调查的回复意见进一步表明应当对老年妇女所处的特殊境况给予更多的关注。

15. 在老年人与发展方面，若干成员和准成员业已采取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的积极举措。然而，这些举措应当增大对老年人就业和全面社会保护系统的支持。老年人在获得和保留就业机会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是歧视、在出行和获得机会方面的局限性、以及社会所需技能变化迅速。因此，支持老年人培训和就业机会的方案至关重要。促进老年人的体面就业不仅对于老年人融入老有所为和老有所事的社会是非常关键的，而且还有助于缓解数目庞大的老年人口对政府在提供社会保护和医疗保险方面所造成的日益增长的压力。亚太区域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系统仍然非常脆弱。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系统仍未全面覆盖所有人群，而且未能提供充分的支持。

16. 正如调查结果所体现的那样，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是本区域各成员和准成员工作的优先重点。各国已在解决保健系统的可得性、可承受性和可用性方面做出了努力。各国在保健服务的提供程度方面情况彼此迥异：有些计划是自缴保费型，其他的则是非自缴保费型。

17. 多数参与调查的国家和地区确认说，确保建立有利的支助性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而且绝大多数参与调查的国家和地区已采取措施支持这一工作，诸如为老年人提供公共住房或容易获取的、负担得起的住房。调查结果还表明政府业已采取照料老年人的创新形式，其中包括相应的标准和评价机制。在护理服务方面，多数参与调查的国家和地区为正式和非正式的护理人员提供培训，以确保连续地为老年人提供

[6] 已将此次调查的初步结果提交于 2011 年 11 月 22-24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筹备会议。

[7] 已从以下国家收到回复意见：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

护理和服务。然而在此方面仍存在着两大缺口：护理培训中缺乏鉴定系统；在解决针对老年人的忽略、虐待和暴力行为方面，清晰明确的政策和方案却数目有限。

五、有关老龄问题的区域磋商

18. 亚太经社会第 67/5 号决议欢迎于 2010 年 11 月 15-16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健康和积极养老问题区域讨论会”、以及于 2011 年 1 月 21-22 日在中国南京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老年人护理服务问题区域论坛”，并说这些会议为审查《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关注老年人的健康和护理问题做出了贡献。

19. 各方把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健康和积极养老问题区域研讨会视作一项总体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这一战略框架旨在制定用以改善老年人健康状况以及降低保健成本的相关政策和做法。会议与会者确定了十项具体建议，以推动政府采取行动应对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中健康支柱时所存在的各种差距和所面临的挑战。[8]

20. 来自亚太区域 15 个国家的 100 多名政府高级官员、专家和从业者参加了亚洲及太平洋老年人护理服务问题区域论坛。[9] 论坛分析了老年人的重要关切，其中包括由于护理服务未能获得补偿和获取社会保护服务的机会有限，致使老年妇女承受了过重的负担。论坛为亚太区域各国提供了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的机会，以满足各方对善待老年人友好型护理服务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其中包括对高质量的保健和长期护理服务的需求。

21. 为了支持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间会议的筹办工作，于 2011 年 11 月 22-24 日在北京举行了筹备会议。来自政府、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的 53 名专家参加了筹备会议。会议旨在确定与本区域人口老龄问题相关的重点优先议题以及详尽的行动建议。本文将在下一节中详细阐述这些建议。

六、亚洲及太平洋审查《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区域筹备工作所建议采取的各项重大行动

22. 依照《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三个优先方向：即老年人与发展，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确保建立有利的支助性环境，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区域性审查和评价的亚太政府间会议筹备会议提出了有关主要区域优先重点的行动建议。下文详细阐明了会议所提出的意见和所作的行动建议：

(a) 老年人与发展：

[8] 见www.unescap.org/sdd/meetings/HAI-Ageing/outdoc.pdf。

[9] 见http://test.actionbias.com/sites/test/files/Outcomedocelderlycare20110408.pdf。

(i) *积极参与社会和发展：*应当向老年人及其相关组织赋权，以推动他们参与各级的政策制定过程和决策。应当确保老年人享有获取宣传和救济服务的平等机会。应当在农村和城市地区设立老年人协会或对应机构，以便推动老年人在社会和发展中发出强有力的呼声并为其创造各种机会；

(ii) *工作与劳动力的老龄化问题：*应当制定政策和颁布法律以消除老年人在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所遇到的障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促进做出灵活的工作安排，采取终身学习和培训的举措。还应当认识到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老年人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他们享有社会保护的权利。政府应当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发展，以便为老年人创造更多的就业和创收机会；

(iii) *农村发展、移徙和城市化：*政府应当推动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发展善待老年人的友好环境，并采取措施支持老年移徙工人返回其原籍所在地；

(iv) *获得知识、教育和培训：*应当促进老年人获得终身学习的机会，并促进采用恰当的教学方式方法。应当鼓励老年人向年轻一代传授知识、技能和经验。应当改进老年人，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老年人获得信息及通信技术的机会；

(v) *代际团结：*通过在各年龄人群中增进对老龄问题的了解促进代际团结，以确保作出承诺并支持满足老年人的社会和经济需求。应当鼓励和推动围绕社区经济活动的代际互动，诸如学徒制和辅导方案等；

(vi) *收入保障、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和预防贫穷：*应当采取旨在确保所有老年人享有充分收入保障和社会保护的政策，其中包括通过自缴保费型和非自缴保费型的养老金模式。应当为那些生活中可能从事非正规和/或无报酬工作的妇女制定具体的收入保障和社会保护政策。政府应当努力消除在社会保障计划可移植性方面面临的各种障碍；

(vii) *应对紧急情况：*必须在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计划中照顾到老年人的需求。应当在灾害应对和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对老年人给予关注。在发生社会冲突期间和出现紧急情况时还应设法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老年人的社会孤立问题；

(b) 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和福祉：

(i) *终身追求健康和幸福安定：*应当确定和监测各项目标以改进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并降低残疾的发生和发病率。亚太区域各国政府应当制定在各种社会经济环境下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政策和模式。应当通过健康教育和培训促进旨在实现健康生活方式的行为转变并管理与生活方式相关的疾病和慢性健康问题。应当确保老年人获取有关性健康的信息和服务。应当从两

性差异视角制定政策，以考虑到老年男性和女性的不同情况，并应鉴于在高龄老年人(80 岁及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妇女的比例较高，对老年妇女的需求给予特别关注；

(ii) *人人平等地享有高质量的、适用于具体年龄的、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保健服务：*应当制定旨在提供综合性连续护理服务以促进解决老龄问题的战略。其中应包括预防性保健、急性护理、慢性疾病管理、长期护理和生命终期护理。各国政府应促进发展负担得起的牙科和眼科保健服务。应促进在亚太区域各种社会经济环境下发展以人为本的初级保健护理模式。应当促进各种医疗服务之间及医疗服务与社会服务之间的相互协调和整合。应当提供综合全面的、易于获得的康复服务。政府应当确保老年人获取高质量的、适宜的和负担得起的生命终期护理服务，并确保老年人享有可满足其需求的身心健康服务，尤其是在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更应如此；

(iii) *老年人与艾滋病毒：*政府应当加强对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老年人的支持，通过确保促进感染艾滋病毒及受其影响的老年人的健康，并确保连续地提供医疗和社会关怀服务以满足感染艾滋病毒及受其影响的老年人的需求。应当支持那些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或者由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而丧失双亲的儿童承担主要照料责任的老年人；

(iv) *培训护理人员、保健专业人士和社会服务提供者：*政府应当设立有关老年学和老年保健学的协调的、全面的培训框架，以增进保健专业人士对于老年人需求的了解；

(v) *老年人的精神健康需要：*在促进老年人总体精神健康水平时，政府应当确保提供面向社区的、连续的精神健康服务，其中包括及早发现老年人出现诸如老年痴呆和心境障碍等精神健康错乱问题，并为其护理人员提供喘息照护。应当制定一项消除对出现精神健康紊乱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歧视和蔑视的战略；

(vi) *老年人与残疾：*应当确保在社区中为残疾老年人及其护理人员提供连续的服务，并确保老年人享有此种服务。应当制定一项消除对残疾老年人歧视和蔑视的战略。应当提供急症康复和持续的康复服务，其中包括改善环境和提供辅助性技术以尽可能提高老年人独立居住和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能力。应当为残疾老年人的护理人员提供支持；

(c) 确保建立有利的支助性环境：

(i) *住房和生活环境：*应通过鼓励对当地基础设施(诸如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设施、信息及通信技术、社区设施和安全系统等)进行投资，协调多部门的工作，以支持老年人不断地融入其家庭和社区之中，从而推动老年人积极地参与当地的社区并支持多代同堂社区的发展。应当把负担得起的住房与各种社会支

助服务联系起来，以确保综合考虑住房安排、长期护理和社会交流机会。应当鼓励建立善待老年人的社区和采用旨在确保公共建筑物和户外空间无障碍进出的通用设计，并协助老年人使无进出障碍的住房。应当采用适用技术并提供康复服务以支持独立的居住。政府应当在农村和城市地区更好地提供高效公共交通服务，促进在城市地区发展其他的公共和私营交通运输，诸如发展居民区交通、商业和服务。应当鼓励对驾驶车辆的老年人进行培训和评估，设计更加安全的道路，并发展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的新型车辆；

(ii) *老年人护理和对护理人员的照护：*应当设法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护理服务、并为家庭照料工作提供支持。政府应当确定并采用各种标准和机制，以确保在正规和非正规环境下提供高质量的护理服务。应当促进在平等分配男女护理责任的基础之上倡导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护理并为家庭照料工作提供支持，同时采取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的措施。应当通过培训、信息、心理、经济、社会和立法机制(其中包括提供正式鉴定的机会)向护理人员提供支持。政府应当确定协助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提供护理服务的方式，并满足她们的具体社会、经济和心理需要。应当通过旨在保证就业的鉴定计划正式认可对老年人的护理技能；

(iii) *忽略、虐待和暴力行为问题：*应当研究引发对老年人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行为的原因、其性质、程度、严重性和后果，并广泛宣传相关的调研结果。政府应当利用媒体和其他提高认识的宣传工作教育社会，使人们了解对老年人虐待和暴力行为问题。政府应当通过加强执行机制颁布和执行法律，以消除对老年人虐待和暴力行为问题。应当消除针对老年人尤其是丧偶妇女的有害的、歧视性传统做法，其中包括涉及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的问题。应当针对老年人虐待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及早发现、干预和纾解服务。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报告有关对老年人虐待和暴力行为问题，并在处理对老年人虐待和暴力行为方面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iv) *老年人的形象：*应当设立旨在认可和赞赏老年人对社会所做贡献的奖项。应通过老年人自身的呼声宣传老年人的美好形象并促进社会对老年人的良好认知。应当鼓励大众媒体着重强调富有创造力和做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形象。

23. 会议与会者认识到可在国家层面上采取若干项旨在加强《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举措，从而加强对老年人提供支持的政策，其中包括设立一个总体负责老龄问题的中心部委、设立一项有关老龄问题的涵盖多部门的跨学科磋商机制(包括诸如卫生部、妇女事务部委等相关部委)，确保政府各级之间的协调，并确保老年人、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各项行动之中。

24. 会议与会者注意到似可审议拟采取的若干项行动，用以加强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开展区域合作，其中包括：增进各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交流有关本区域老龄问题的统计数据；建立一个定期交流和记录有关老龄问题良好做法和区域举措的平台；分享旨在支持健康老龄的、适用于本区域的有效的、负担得起的工具和模型，涵盖保健、自我护理、社区照料、长期护理和健康促进等各个方面；制定一项解决本区域老年人的护理人员专业技术队伍短缺问题的区域性办法，其中包括依照资质标准提供更多的鉴定和认证机会；加强旨在推动把更多资源用于满足老年人需求和支持老年人福祉的区域性宣传工作。

七、结论

25. 面对目前在为亚太区域未来的老龄社会进行准备和做出调整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会议呼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加速开展《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鉴于各国可通过有关收集数据和最佳做法的知识共享相互提供支持，因此就所建议开展的一系列行动达成区域性共识，正是解决各方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面对的共同缺口的有效战略。为此，会议不妨依照关于对《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亚太政府间会议筹备会议上所商定的有关区域优先事项的建议，审议并确定开展区域合作的各个主要领域。